

业务指导: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□洛健融媒记者 崔宏远
通讯员 牛然 梁颢

日前,河科大一附院成功接入河南省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,至此,我市支持互认的三级公立医院总数增至24家,意味着我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哪些“医检”结果可互认?为何互认项目却又要再做?今天“健康君”就教大家弄清相关政策和规则,让您看病省钱更省心。

01 互认便利 检查检验共享结果 报告单能“通关”

68岁的陈霏(化名)对“医检”互认政策感受颇深,她患慢性肾炎多年,以前,她在不同医院就诊时,时常要重复做检查检验。

“以前每换一家医院,我几乎都要重新验血、做B超。”陈霏回忆,她觉得既费钱又耽误了宝贵的时间。

11月21日,陈霏从汝阳县人民医院转诊至河科大二附院,挂号后,医生的电脑屏幕上自动弹出她之前在其他医院的检验记录,包括血液生化检查、尿常规等项目。医生点击互认后,很快便为她开具了后续药物调整方案,不用再次抽血化验。“既省了费用,也省了不少事。”她说。

目前,随着河南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全面推广,洛阳市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共享已基本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。

医检互认推进时 看病省钱更省心 弄清政策和规则

02 政策解析 不是“一刀切”,既有底线也有弹性

“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,是指在一定范围内,医疗机构共享患者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,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。”河科大一附院副院长郝晓伟介绍,根据相关文件要求,应遵循“同级互认、医联体互认、基层认可上级”的原则,具体为:全省同级医疗机构间,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,互相认可;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检验结果,属于互认项目的,原则上应予认可;全省各医联体成员单位间和对口支援关系的医疗机构间,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,应互相认可。目前,有60项检

查,82项检验结果可互认,覆盖血常规、血液生化、CT等多项常规检查检验。

“互认的规则设置了底线,也赋予了弹性,最大限度为患者提供便利,同时保障医疗质量。”河科大一附院医务部总主任富奇志说,原则上,医生在接诊时,应对患者近期(检查一般为3个月内,检验一般为1个月内)在具备互认资格的医疗机构所做的检查检验结果进行互认。不过,在诊疗过程中,医生也可根据疾病发展变化,仔细分析患者的检查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当前患者的诊疗需要,然后综合研判是否有必要再检查检验。

03 记者调查 互认不仅是“经济账”,更是“生命账”

记者在我市多家医院随机采访了20余名患者,受访者对相关政策带来的便利表示肯定和认可,也有患者就一些程序方面的相关细节进行咨询,这些问题也得到了专家的及时解答。

“是不是所有医院都能查到我的检查检验数据?”44岁的赵丹(化名)刚从基层乡镇卫生院转到医联体内的市区三甲医院,她担心相关结果没有被及时上传到平台。事实上,平台的数据上传主要依赖于各医院的信息系统,有些基层医院设备条件有限,数据上传确实可能存在延迟。

“明明互认了,为什么还是要补做?”家住偃师区的胡谦(化名)带着高烧的孩子转诊过来时,因血液检验结果未被认可而不得不重做。

对此类问题,河科大一附院景华院区急诊科主

任胡莹莹解释,复查的原因可能有多种,如报告数据与病情不符,需要进一步核实;原医院的检查检验报告不在互认目录内;病情变化需要动态观察相关指标等。像胡谦的孩子在外院做的检验结果显示白细胞计数正常,但通过复查发现,指标实际已超出正常范围,提示存在严重细菌感染,“这并不是说之前的结果有误,而是孩子病情变化快,我们需要用最新数据来指导治疗”。

“互认不是简单的数据共享,而是建立在严格质控和临床合理性基础上的。”胡莹莹补充道,对患者而言,互认不仅是“经济账”,更是“生命账”。一次“认”的速度,可能决定急诊患者有更多的抢救时间;而一次“误”的诊断,或许将带来医疗信任的崩塌。

(下转B02版)



扫码关注
《健康周刊》
官方视频号



扫码关注
《健康周刊》
官方微信公众号



用抖音扫码关注
《健康周刊》
官方抖音号